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醫事實(見)習合約書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以下簡稱甲方)與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乙方)。茲為甲方接受乙方呼吸照護系學生，在甲方指定場所實施(重症呼吸照護實習)臨床實(見)習，經雙方同意訂立醫事實(見)習訓練合作契約(以下簡稱本合約)如下。

第一條 權利、義務及福利：至本院接受訓練之醫事實(見)習學生，於實(見)習期間其享有的權利、義務及福利，遵照本院訂定之醫學及醫事學生實(見)習實施要點執行。

第二條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8 月 12 日止。但為因應新興傳染病及配合政府之限制措施，雙方得適時調整學生之實(見)習期間。

第三條 教學訓練計畫：

1. 內容應包含訓練目標、核心課程、教學活動及評估機制等。教學訓練計畫須經雙方協議訂定完成。

2. 教學訓練計畫書修訂，經雙方協議後修訂。

第四條 師生比：本院收訓醫事實(見)習學生，其師生比應符合規定，(呼吸治療)師生比為 1:3。

第五條 學生實(見)習單位由甲方安排，或得由甲、乙雙方協商定之。

第六條 實(見)習期間，由甲方指派臨床教師。

第七條 甲方(呼吸治療)人員，應協助督導乙方實(見)習學生。

第八條 學生實(見)習期滿，由甲方提供學生臨床表現之評核資料，作為乙方評定學生實(見)習成績之參考。

第九條 簽約期間甲方得因教學需要，事先書面通知乙方同意後，安排乙方學生至甲方指定場所實(見)習。

第十條 費用：乙方應依甲方收費標準支付實(見)習費用。

第十一條 實(見)習期間，學生之生活管理由乙方負責，甲方得給予協助。

第十二條 保險：乙方學生至本院實(見)習前，乙方應先行投保，且傷害保險最低保額 100 萬，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若未依規定投保者，其責任由乙方負責。

第十三條 乙方分派學生至甲方實(見)習前，應檢附每梯次學生之姓名、年級、實(見)日期、科別，以及最近一年內於(含)地區級醫院以上等級實行之體檢報告。

1. 體檢項目：胸腔 X 光、B 肝抗體及抗原檢查

(1) 整學期(3 個月以上)在甲方實習者，須加做：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2) 至急診、婦產科、感染科之實(見)習生，須加做：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3)需要經常接觸兒童病患之實(見)習學生，到本院實(見)習、訓練前，必須完成水痘、麻疹、德國麻疹抗體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4)上述1至3項檢查，若抗體檢查陰性，應完成疫苗施打，且須提出抗體陽性證明或疫苗接種紀錄予甲方存查。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應自付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5)營養類實(見)習學生，須再加做：A肝抗體、傷寒菌、皮膚病等傳染病檢查，並提供報告予甲方。

2. 乙方實(見)習學生至本院實(見)習、訓練前，必須完成B型肝炎表面抗體及抗原之篩檢，若表面抗原及抗體皆陰性，應完成全程疫苗之施打，且須提出B型肝炎表面抗體陽性證明，或施打疫苗記錄影本存查；如未完成施打疫苗者，應自付檢驗治療費用及責任。

3. 甲方防疫相關規定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範進行調整與實施。

第十四條 本院實(見)習學生、訓練或工作過程中，發生如針扎、手術器械切割傷等事故，有感染B型肝炎疑慮事件時，依本院「工作人員醫療尖銳物扎傷或暴觸管理程序書」處理，在院內時比照員工方式處理。

第十五條 實(見)習環境：

1. 甲方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對乙方學生具有保護義務，確保性別友善安全之實(見)習環境。

2. 乙方學生於實(見)習場所遭受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以及發生自我傷害事件時，甲方於知悉當下應立即通知乙方，使乙方得向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3. 乙方學生於實(見)習場所遭受性別平等工作法適用範圍之性騷擾情事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甲方應依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十六條 乙方醫事實(見)習學生遵守甲方有關實(見)習之規定，如有故意違反或不聽從甲方指導糾正者，甲方得隨時停止該學生之實(見)習，並通知乙方議處。

第十七條 乙方實(見)習學生業務所用之各種器材、物品，均由甲方供應。如有損壞，乙方學生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為維護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及資通(訊)安全，乙方之實習學生及指導老師因參加實習課程或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病人隱私，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且為防止甲方資訊或資通系統受有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害，乙方學生須遵守甲方資通(訊)安全等相關規定。如有違反，概依相關法律處理，甲方並得提前終止乙方學生之實習；且若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及實(見)習學生應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若於簽訂合約後發生嚴重之流行病或傳染病，甲方得視疫情發展、學生實(見)習成效、學生及病人安全等因素，終止本合約或調整實(見)習期間，乙方同意配合辦理。

第二十條 簽約期間乙方學生因故須中止實(見)習時，乙方應以公文通知甲方。

第二十一條 若遇有不可抗力之重大災難或傳染病，乙方基於安全考量，得於通知甲方後，召回學生。

第二十二條 雙方應定期舉辦檢討會議，可由任何一方發起。

第二十三條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經雙方協調修改。

第二十四條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由雙方機構各執一份存查。

第二十五條 如因本合約產生爭議而有涉訟之必要時，雙方合議以台灣嘉義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甲方醫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院 長：陳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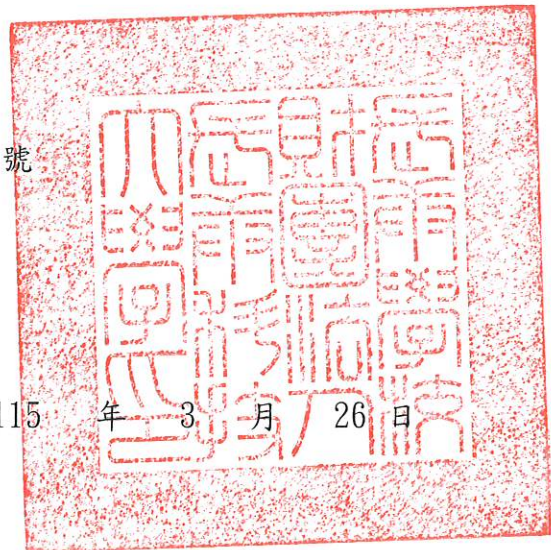
地 址：60002 嘉義市忠孝路 539 號



乙方學校：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校 長：范君瑜 校長 范君瑜

地 址：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